（正面）

附表

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
| 营业执照号 | 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本 | |  | |
| 经营范围 |  | | | | |
| 成立日期 |  | 营业期限 | | 长期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| 电 话 |  |
| 变 更 | | | | | |
| 变更项目 | 原登记内容 | | 变更内容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|  | | |
| 申请人声明  本公司已依法登记，根据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申请备案，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已备案。请守法诚信经营，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。  备案登记机关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省商务厅、经营者、备案登记机关单位各存一份。

**（背面）**

备案须知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7修正）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。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，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“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”或“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”的企业可办理备案。

二、备案要求

1.本表填写内容均须打印，应完整、清楚、不得涂改。

2.企业登录商务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国内贸易一 汽车企业备案（网址: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）注册。及时逐车、如实填报二手车辆交易信息与企业经营数据，建立车 辆交易档案，严格按照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之规定规范经营行为，遵守国家、省市各项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保证生产及消防安全，并自觉接受 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3.填写此表前，请认真阅读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7 修正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。